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021061047C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廚餘、無髒污塑膠袋、衣服、廢食用油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6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廚餘、無髒污塑膠袋、衣服、廢食用油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，應依執行機關規定之分類、貯存、排出方式為之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實施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